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

代表人：

住址：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 (一) 擬辦重劃地區位置圖。 (二) 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含位置示意圖、現況、及地籍圖套繪圖)。 (三) 擬辦重劃範圍地號清冊。 (四)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明細表。 (六)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七) 其他。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 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 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 (四) 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三、發起人人數於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同意。	地政處	☐ 是 ☐ 否	
四、有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不得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一)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	建設處 建設處	☐ 是 ☐ 否 ☐ 是 ☐ 否	

範圍都市計畫變更。 (三) 經都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四) 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五) 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六) 都市計畫載明擬辦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建設處 地政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單位)同意文件 地政處、建設處 建設處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地區是否為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	建設處	☐是 ☐否	
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發布實施，或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建設處	☐是 ☐否	
擬辦重劃籌備會代表人簽章：			

註：

- 一、本要點第四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附件二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審核表

代表人：

住址：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籌備會是否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可展延二次、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	地政處	☐ 是 ☐ 否	
二、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一)座談會召開通知及回執(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應載明事項)。 (二)成立大會召開通知及回執。 (三)成立大會簽到簿及委託書。 (四)成立大會章程。 (五)成立大會提案內容。 (六)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清冊及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七)各項投票紙本資料。	地政處	☐ 是 ☐ 否	
三、籌備會舉辦座談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地政處	☐ 是 ☐ 否	
四、重劃會章程草案 (一)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2. 重劃區範圍。 3.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4.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5. 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 6.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權責。 7. 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8.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9. 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 (二)是否符合現行獎勵辦法規定。	地政處	☐ 是 ☐ 否	
五、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等事項之通知方式 (一)是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地政處	☐ 是 ☐ 否	

(經查址再寄送而仍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公所公告之。) (二) 是否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通知。			
六、 理事會是否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地政處	☐ 是 ☐ 否	
七、 理事、監事個人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是否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或死亡，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地政處	☐ 是 ☐ 否	
八、 舉辦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土地所有權人如不能親自出席者，是否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應出具公文或相關指派文件)行使之)	地政處	☐ 是 ☐ 否	
九、 重劃會成立大會對於各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土地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	地政處	☐ 是 ☐ 否	

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	--	--

註：

- 一、本要點第七點之附件。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完全補正者，應以駁回。駁回後應重新召開成立大會。
- 三、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未依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召開座談會時，應於重新辦理召開座談會後，再次召開成立大會。
- 四、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所稱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如下：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 (四)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附件三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初審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重劃會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是否檢附下列圖冊： (一) 申請書。 (二)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三)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四) 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重劃區內登記簿所載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五)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二、是否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檢附下列圖冊： (一) 申請書 (二)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三)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四) 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重劃區內登記簿所載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五)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三、依閭鄰單位劃定之擬辦重劃地區範圍邊界是否依下列原則劃定： (一) 明顯之地形、地物。 (二) 非屬整個街廓納入重劃區者，依街廓分配線。 (三) 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四、未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下列情形，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 (一) 毗鄰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或道路未開闢。 (二) 重劃區範圍以道路為邊界者，非全寬納入且路寬未達八公尺者。	地政處	☐ 有 ☐ 無 補正事項：	
五、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已達全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面積比例。			
六、擬辦重劃範圍係依閭鄰單位劃定者，都市計畫是否為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建設處	☐ 是 ☐ 否	
七、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	建設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八、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	建設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九、重劃區現況成果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 (檢附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及地形套繪圖)	建設處	☐ 是 ☐ 否	
十、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等進行套繪作業後，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檢附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	建設處	☐ 是 ☐ 否	
十一、是否屬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建設處	☐ 是 ☐ 否	
十二、重劃區開發是否需考量對周遭或下游水路排洪之影響。	建設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三、是否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建設處	☐ 是 ☐ 否	
十四、是否為山坡地範圍	農業處	☐ 是 ☐ 否	
十五、是否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農業處	☐ 是 ☐ 否	
十六、是否有本府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農業處	☐ 是 ☐ 否	

十七、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情況： (一) 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二) 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三) 是否應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十八、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九、擬辦範圍內是否鄰近或位於本縣登錄、指定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遺址。	文化局	☐ 有 ☐ 無 補正事項：	
二十、擬辦範圍內是否有原住民保留地(倘經公所認定為同意事項，檢附召集部落會議資料)。	原住民行政處	☐ 是 ☐ 否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要點第九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附件四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初審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重劃會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應檢附之資料，是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需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重劃區內登記簿所載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其他有關資料。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二、重劃區土地清冊內容是否完整（含取得土地登記資料日期），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三、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書面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四、同意書內容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五、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文件）內容，是否經簽名或蓋章。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六、重劃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是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本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二）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完成送達程序。 前項通知未能送達，應向法院裁定公示送達或經本府同意後，登報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八、是否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九、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完成送達程序。 前項通知未能送達，應向法院裁定公示送達或經本府同意後，登報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經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一、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細部計畫發布核准文號。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二、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其航照圖、地形圖、現況調查表等佐證資料。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三、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二) 法律依據。 (三)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 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六) 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七)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八) 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 (九)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十)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一) 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十二) 預定重劃工程進度表。 (十三)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四)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四、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是否達全區土地面積比例百分之二十。	地政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五、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及負擔比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內容。	建設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六、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已審定。	建設處	☐ 是 ☐ 否 補正事項：	

十七、出流管制計畫事宜。	建設處	☐ 免辦出流管制計畫。 ☐ 出流管制計畫業已核定。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十八、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環境保護局	☐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業已核定。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十九、水土保持計畫事宜。	農業處	☐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 ☐ 水土保持計畫書業已核定。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要點第十二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四、本表第十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一）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指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

（二）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指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倘該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則依「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為準。

五、本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

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申請案件，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准駁之決定。

附件五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之自主檢查表

重劃區名稱		
	項目	檢視結果說明
文件	估價報告書格式及需檢附之圖表是否依規定檢送？	
重劃前地價	區內各筆土地重劃前地價與當年度公告現值差異性？	
	近鄰地區區域行情與重劃前地價差異性？	
	評估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等條件，檢視重劃前地價是否合理？	
	檢視各類型土地使用分區重劃前地價是否合理？（如住宅區價格與商業區價格是否有所區別、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前地價決定之理由等）	
重劃後地價	重劃後地價區段劃分是否合理？	
	重劃後區段地價與近鄰地區市價之差異性？	
	重劃後地價上漲率是否合理？	
	檢視各類型土地使用分區重劃後地價是否合理？（如住宅區價格與商業區價格是否有所區別、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前地價決定之理由等）	
其他	估價報告書其他項目內容	
重劃會印鑑章：		

註：本要點第十四點之附件。

附件六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審核表

重劃區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建築改良物	建設處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事業生產、營業設備及營業損失	觀光處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農作改良物、水產物及畜禽類	農業處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墳墓	民政處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要點第十五點之附件。
- 二、本表審核項目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其附表所訂之項目辦理。
- 三、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四、本表未列入之項目，依實際業務主管單位權責規定辦理。

附件七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請調處應備文件表

文件名稱
一、異議書影本
二、理事會報請本府調處公文
三、異議人姓名、住址、異議事由及過程
四、異議案件相關彩色圖說、照片
五、理事會辦理協調之通知、送達文件
六、理事會辦理協調不成之證明文件
七、相關補償費查估清冊及調查表
八、其他依規定應備之文件
重劃會印鑑章：

備註：

- 一、本要點第十五點之附件。
- 二、前開應備文件請重劃會依調處會議人數製作適當份數於現場提供。
- 三、當日出席調處會議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憑核對。
- 四、委託他人出席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異議人為如為權利關係人者，並請提供租賃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八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計畫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重劃區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道路工程、共同管線工程、土石方清運及借（出）土計畫、整地工程、路燈工程、品質計畫、監造執行計畫、施工計畫、地質鑽探計畫、雜項執照等	建設處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透水、保水設施工程、滯洪池工程、水利設施工程等	建設處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道路動線及路型配置工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停車場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	建設處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公園工程、景觀工程、植栽工程、廣場工程、綠地工程、兒童遊樂場工程等	建設處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受保護樹木遷植及保護計畫等	農業處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項：	
是否於開工前由起、監、承造人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制定之「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自主檢查	農業處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環境保護局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是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辦理	環境保護局	☐ 無需補正。 ☐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要點第十七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之審核項目及單位若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
- 四、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 五、道路動線及路型配置、停車場設施之規劃須先檢討重劃區域周邊道路及停車場設施現況，並預估新設道路及停車場設施服務對象最大承載量，又新設道路亦須考量與重劃區域周邊道路之連結及衝擊。
- 六、交通維持計畫工程主辦機關需視工程施工時間、佔用道路等情形，依「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提送完整交通維持計畫予本府建設處審核後，方可進行施作。

附件九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查核權責單位及項目表

查核項目	權責單位	備註
道路工程、共同管線工程、土石方清運及借（出）土計畫、整地工程、路燈工程等	建設處	
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滯洪池工程、水利設施工程等	建設處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停車場工程等	建設處	
公園工程、景觀工程、廣場工程、綠地工程、兒童遊樂場工程等	建設處	
植栽工程	建設處	
環保稽核項目（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清運計畫）	環境保護局	
古蹟、歷史建築維護事宜	文化局	
重劃會印鑑章：		

註：

一、本要點第十八點之附件。

二、本表之查核項目或權責單位如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

附件十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審查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文件(皆應檢附電子檔)	審核項目	審核意見	備註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情形	(一) 檢核重劃區實測面積圖冊是否正確： (核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邊界分割時應檢附之範圍邊界座標電子檔)	1. 私有土地面積：土地登記簿謄本。 ☐ 是 ☐ 否	
		2. 公有土地面積：土地登記簿謄本。 ☐ 是 ☐ 否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邊界鑑界—土地登記簿謄本總面積。 ☐ 是 ☐ 否	
		4. 實測誤差面積。 ☐ 是 ☐ 否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抵充公文日期及文號	☐ 是 ☐ 否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再次清查地籍	☐ 是 ☐ 否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各項負擔情形	(一)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面積：	1. 檢附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示意圖(彩色標示正面道路及側面道路的長度及寬度) ☐ 是 ☐ 否	
		2. 公共設施用地之臨街地特別負擔、一般負擔面積統計表及圖示 ☐ 是 ☐ 否	
	(二) 檢核費用負擔總額是否合理：	1. 工程費用：檢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公文〈應注意公文上是否記載以實際發包金額為主或結算金額為主〉、各管線單位繳費發票或收據，簽會開發工程科。 ☐ 是 ☐ 否	

		2.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費： 印領清冊或提存書(核對陳報 備查估價報告書金額)	☐ 是 ☐ 否	
		3. 重劃作業費(重劃計畫書列載 金額)	☐ 是 ☐ 否	
		4. 貸款利息：製作各項重劃支 出現金流量表，並依支出年期 核算貸款利息。	☐ 是 ☐ 否	
三、計算負擔總計 表重劃後情形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評定重劃後平均地價計算表及土地街廓分配圖-應標示各街 廓分配線及面積圖檔、電子檔)		☐ 是 ☐ 否	
四、計算負擔總計 表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附件二公式套算上列數字。 因計算負擔總計表以公頃為單位，故計算數值至小數第六 位。(第七位四捨五入)		☐ 是 ☐ 否	

注意事項：

工程費用、重劃作業費用或貸款利息數額與重劃計畫書所載不符，其增減數額需調高重劃負擔時，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〇三一九六號函、內政部八十三年四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〇四三〇二號函、內政部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五五四號函應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再據以編造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會印鑑章：

承辦人員

科長

註：本要點第二十點之附件。

附件十二

花蓮縣○○自辦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驗收及接管單位表

公共設施用地	主驗單位	接管單位
道路	建設處、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建設處	建設處
溝渠用地	建設處	建設處
停車場用地	建設處	建設處
學校用地	教育處	教育處
零售市場用地	觀光處	觀光處
公共設施項目	主驗單位	接管單位
道路設施（含路燈、側溝、道路鋪面、人行道鋪面）	建設處	建設處
共同管道	建設處	建設處
植栽（道路、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道）	建設處	建設處
公園設施、綠地設施、廣場設施、兒童遊樂場設施	建設處	建設處
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滯洪池、水利設施	建設處	建設處
停車場設施、道路號誌標誌標線	建設處	建設處

註：

一、本要點第二十八點之附件。

二、本表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或驗收、接管單位若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

附件十三

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接管清冊

○○工程移交花蓮縣政府接管項目				
項次	施工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註：

一、本要點第二十八點之附件。

二、檢附相關工程附圖（竣工圖、配置圖等）

移交單位：花蓮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接管單位：花蓮縣政府（○○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花蓮縣○○鄉(鎮、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財務結算審核表

申請者：花蓮縣 鄉(鎮、市) 自辦市地重劃會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自主檢查	審核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重劃會是否有未完成事項。		☐ 是 ☐ 否	
二、是否檢附財務結算資料。			
三、是否提供下列重劃相關書圖資料 之電子檔予本府以利公開資訊： 1.市地重劃計畫核定及公告文。 2.市地重劃計畫書。 3.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4.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 公告。 5.計算負擔總計表。 6.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7.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8.重劃前地籍圖。 9.重劃前後地號圖。 10.重劃前後地價圖。 11.工程竣工書圖。		☐ 無須補正。 ☐ 應予補正， 補正事項：	
四、是否檢附驗收完成公文及各單位 接管相關公文。		☐ 是 ☐ 否	
重劃會印鑑章：			

註：本要點第二十九點之附件。